

洪洞县集中供热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公示稿)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总则

第 1.1 条 编制目的

为深化《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科学指导洪洞县供热工程建设，编制本规划。《洪洞县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3—2035 年）·规划文本》是洪洞县供热建设项目的指导性文件，规划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文本涉及的指标是结合洪洞县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发展条件制定的，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山西省及洪洞县的有关规定。

第 1.2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有效年限根据《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实际情况确定，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2028年，远期为2029—2035年。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本规划目标为：

中心城区：近期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远期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8%；

县域乡镇建成区：近期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远期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

第 1.4 条 规划原则

洪洞县供热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规划总体原则应以热电厂供热为主，充分利用燃油、燃气、地热、污水源等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地建立一个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的供热体系。具体如下：

- 1、大力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事业，充分发挥已有供热系统的效能。
- 2、以《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指导，同时又与县城能源规划相协调，提高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水平。

- 3、对于集中供热热源及热网的建设规划，近期要求可操作性，远期要具有指导性。
- 4、加大建筑节能力度，新建建筑必须满足有关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既有建筑应逐步实现节能改造，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
- 5、锅炉房、换热站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原有供热管网，尽量减少庭院管网新建和改造的工程量。
- 6、大力开发地热、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并积极培养清洁能源供热市场，进一步加大清洁能源替代煤供热的力度，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7、适度超前，适应发展。供热工程设施建设投资大、周期长，应充分考虑县城发展，建设适度超前，既满足当前需要，又适应未来的发展需求，不断增强城市的承载、聚集和辐射作用，引导县城发展。

第 1.5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适用地域范围为洪洞县域高程600m以下地区以及洪洞县中心城区，其中，中心城区范围与《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相一致。中心城区范围：东至军民水库、西至大西客运专线、北至广胜寺润河、南至霍侯一级路与润桥南路交叉口，城市集中建设发展需要进行控制引导的区域，总面积56.82平方公里。

第二章 热指标及热负荷规划

第 2.1 条 综合热指标

本规划中心城区现状建筑综合采暖热指标为55W/m²，近、远期新增建筑综合采暖热指标为40W/m²。乡镇建成区建筑综合采暖热指标为67W/m²。

第 2.2 条 规划建筑面积

本规划中心城区近期（2023～2028 年）规划建筑面积为 1030 万 m²，集中供热面积为 978.5 万 m²；远期（2029～2035 年）规划建筑面积为 1100 万 m²，集中供热面积为 1078 万 m²。

第 2.3 条 规划热负荷

一、近期热负荷规划（2023—2028年）

规划建筑面积为1030万m²，供热普及率为95%，则采暖建筑面积为978.5万m²。现状建筑综合采暖热指标按55W/m²计，近期新增建筑综合采暖热指标按40W/m²计，则近期采暖热负荷为523.93MW。

二、远期热负荷规划（2029—2035 年）

规划建筑面积为 1100 万 m²，供热普及率为 98%，则采暖建筑面积为 1078 万 m² 平方米。现状建筑综合采暖热指标按 55W/m² 计，远期新增建筑综合采暖热指标按 40W/m² 计，则远期采暖热负荷为 567.91MW。

第 2.4 条 中心城区热区划分

一、近期热区划分（2023—2028年）

近期中心城区划分4个供热区域。现状总建筑面积为930万m²，规划近期总建筑面积为1030万m²，集中供热面积为978.5万m²，采暖热负荷为523.93MW，集中供热普及率为95%。近期各区域规划如下：

RI 区：为中心城区汾河西部供热区域。北到恒富西大街，南到南洪段村，西到广居寺，东到汾河。现状建筑面积约为147.78万m²，规划近期建筑面积为187.78万m²，集中供热面积为178.39万m²，采暖热负荷为92.42MW。

RII 区：为中心城区汾河东部北部供热区域。北到龙泉家园，南到玉峰大街，西到汾河，东到军民水库。现状建筑面积约为225.45万m²，规划近期建筑面积为255.45万m²，集中供热面积为242.68万m²，采暖热负荷为129.20MW。

RIII 区：为中心城区汾河东部中部供热区域。北到玉峰大街，南到洪安涧河，西到汾河，东到南辛堡村。现状建筑面积约为398.73万m²，规划近期建筑面积为409.73万m²，集中供热面积为398.24万m²，采暖热负荷为211.23MW。

RIV 区：为中心城区汾河东部南部供热区域。北到洪安涧河，南到王村，西到南同蒲线，东到庄园村。现状建筑面积约为167.03万m²，规划近期建筑面积为177.03万m²，集中供热面积为168.18万m²，采暖热负荷为91.07MW。

近期规划面积一览表

分区编号	现状建筑面积 (万m ²)	规划建筑面积 (万m ²)	规划供热面积 (万m ²)	采暖热负荷 (MW)
R I 区	147.78	187.78	178.39	92.42
R II 区	225.45	255.45	242.68	129.20
R III 区	389.73	409.73	389.24	211.23
R IV 区	167.03	177.03	168.18	91.07
合计	930	1030	978.5	523.93

二、远期热区划分（2029—2035年）

远期中心城区划分4个供热区域。现状总建筑面积为930万m²，规划远期总建筑面积为1100万m²，集中供热面积为1078万m²，采暖热负荷为567.91MW，集中供热普及率为98%。远期各区域规划如下：

R I 区：为中心城区汾河西部供热区域。北到恒富西大街，南到南洪段村，西到广居寺，东到汾河。现状建筑面积约为147.78万m²，规划远期建筑面积为237.78万m²，集中供热面积为233.02万m²，采暖热负荷为114.93MW。

R II 区：为中心城区汾河东部北部供热区域。北到龙泉家园，南到玉峰大街，西到汾河，东到军民水库。现状建筑面积约为225.45万m²，规划远期建筑面积为265.45万m²，集中供热面积为260.14万m²，采暖热负荷为137.20MW。

R III 区：为中心城区汾河东部中部供热区域。北到玉峰大街，南到洪安涧河，西到汾河，东到南辛堡村。现状建筑面积约为398.73万m²，规划远期建筑面积为419.73万m²，集中供热面积为411.34万m²，采暖热负荷为221.82MW。

R IV 区：为中心城区汾河东部南部供热区域。北到洪安涧河，南到王村，西到南同蒲线，东到庄园村。现状建筑面积约为167.03万m²，规划远期建筑面积为177.03万m²，集中供热面积为173.49万m²，采暖热负荷为93.95MW。

远期规划面积一览表

分区编号	现状建筑面积 (万m ²)	规划建筑面积 (万m ²)	规划供热面积 (万m ²)	采暖热负荷 (MW)
R I 区	147.78	237.78	233.02	114.93
R II 区	225.45	265.45	260.14	137.20
R III 区	389.73	419.73	411.34	221.82
R IV 区	167.03	177.03	173.49	93.95
合计	930	1100	1078	567.91

第 2.5 条 县域热区划分

洪洞县县域供热区域根据长输管道开口位置共分为7个片区，各区域规划如下：

- 1、第一片区：南到南石明村，北到小河村，供热面积约50万m²，热负荷约33.5MW。包含村镇：南石明村、北石明村、小河村、干河村、师庄村等。
- 2、第二片区：北到堤村乡，南到好义村，西到许村，东到侯村，供热面积约250万m²，热负荷约167.5MW。包含村镇：堤村乡、许村、李村、好义村、赵城镇、南关村、后沟村、东堡村、侯村等。
- 3、第三片区：北到安定堡村，南到石南村，西到登临村，东到广胜寺镇，供热面积约250万m²，热负荷约167.5MW。包含村镇：安定堡村、安定村、登临村、石北村、石南村、瓦窑头村、孙堡村、沟里村、湾里村、圪塔村、杨堡村、王开村、永乐村、董村、胡坦村、北社村、南社村、西太吉村、东太吉村、后河头村、韩家庄村、南郇村、柴村、广胜寺镇、圪侗村、道觉村、东湾村等。
- 4、第四片区：北到上纪落村，南到辛南村，西到普安村，东到小麻胡村，供热面积约 170 万 m²，热负荷约 113.9MW。包含村镇：杨家庄村、曹家庄村、万安镇、万一村、南步亭村、西漫底村、东漫底村、西梁村、东梁村、高公村、辛南村、辛北村、马一村、马二村、马三村、上纪落村、沟东村、大胡麻村、董家沟村、小胡麻村、北辛堡村、下纪落村、北玉村、南玉村、侯家堡村、南王村等。
- 5、第五片区：北到塾堡村，南到杜戍村，西到赵村，东到公孙堡村，供热面积约 80 万 m²，热负荷约 53.6MW。包含村镇：公孙堡村、程曲村、西李村、白石村、

龙张村、龙马乡、杜戍村、南马驹村、北马驹村、赵村、赤荆村、新庄村等。

6、第六片区：主要是中心城区南部区域，北到北营村、南到冯张村、西到南营村，东到秦壁村，供热面积约 70 万 m²，热负荷约 46.9MW。包含村镇：北营村、南营村、张村、左北村、左南村、冯张村、东营村、秦堡村、姚庄村、秦壁村等。

7、第七片区：北到士师村、南到淹底乡、西到羊獬村，东到同上村，供热面积约 200 万 m²，热负荷约 134MW。包含村镇：士师村、上桥村、杨曲村、羊獬村、甘亭镇、董堡村、北杜村、燕壁村、董庄村、郭堡村、东孔村、逍洞村、同上村、曲亭镇、侯村、内坦村、迪村、杨张村、淹底乡、上张村等。

县域供热区域指标表

县域 供热分区	隔压站 编号	供热面积 (万 m ²)	规模 (MW)	规划 换热站 数量	包含村镇
第一片区	1#	50	33.5	5	南石明村、北石明村、小河村、干河村、师庄村等
第二片区	2#	70	46.9	4	堤村乡、许村、李村、好义村等
	3#	180	120.6	12	赵城镇、南关村、后沟村、东堡村、侯村等
第三片区	4#	250	167.5	30	安定堡村、安定村、登临村、石北村、石南村、瓦窑头村、孙堡村、沟里村、湾里村、圪塔村、杨堡村、王开村、永乐村、董村、胡坦村、北社村、南社村、西太吉村、东太吉村、后河头村、韩家庄村、南郇村、柴村、广胜寺镇、圪洞村、道觉村、东湾村等
第四片区	5#	170	113.9	26	杨家庄村、曹家庄村、万安镇、万一村、南步亭村、西漫底村、东漫底村、西梁村、东梁村、高公村、辛南村、辛北村、马一村、马二村、马三村、上纪落村、沟东村、大胡麻村、董家沟村、小胡麻村、北辛堡村、下纪落村、北玉村、南玉村、侯家堡村、南王村等
第五片区	6#	80	53.6	12	公孙堡村、程曲村、西李村、白石村、龙张村、龙马乡、杜戍村、南马驹村、北马驹村、赵村、赤荆村、新庄村等
第六片区	洪洞能源输配站	70	46.9	12	北营村、南营村、张村、左北村、左南村、冯张村、东营村、秦堡村、姚庄村、秦壁村等
第七片区	7#	200	134	24	士师村、上桥村、杨曲村、羊獬村、甘亭镇、董堡村、北杜村、燕壁村、董庄村、郭堡村、东孔村、逍洞村、同上村、曲亭镇、侯村、内坦村、迪村、杨张村、淹底乡、上张村等

第三章 热源规划

第 3.1 条 热源规划

本次规划集中供热主热源为兆光电厂+霍州电厂，中心城区现有富民热力燃煤热源厂作为备用调峰热源，其他清洁能源作为补充热源。

本规划洪洞县中心城区近期集中供热面积为978.5万m²，热负荷为523.93MW，远期集中供热面积为1078万m²，热负荷为567.91MW。

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项目拟在洪洞县大槐树镇南营村建设一座洪洞能源输配站，近期供热能力409MW，远期供热能力687MW；洪洞热源厂建有2台64MW和2台91MW燃煤热水供热锅炉，供热能力310MW；富民热力公司现状建有2台116MW燃煤热水锅炉，供热能力232MW。

近期洪洞能源输配站建成后，兆光电厂+霍州电厂可替代洪洞热源厂，作为中心城区河东主热源，富民热力公司为河西主热源，洪洞能源输配站和富民热力公司互为备用热源，洪洞热源厂作为备用调峰热源。

远期兆光电厂+霍州电厂洪洞能源输配站作为中心城区主热源，富民热力公司作为备用调峰热源，洪洞热源厂关停。远期洪洞能源输配站富余119.09MW供热能力，可兼顾第六片区村庄。

县域第一、二、三、四、五、七供热片区共建立七座隔压站，兆光电厂+霍州电厂作为各片区热源。

第四章 供热系统及参数规划

第 4.1 条 供热系统及参数规划

备用热源厂一次网设计供回水温度为120/60℃。

近期隔压站零次侧110/50℃，一次侧95/45℃；远期隔压站零次侧117/40℃，一次侧95/37℃。二次网供回水温度为65/35℃（45/35℃）。

第 4.2 条 系统运行调节规划

规划系统运行采用质—量混合调节的方式。

第五章 供热管网规划

第 5.1 条 中心城区近期供热管网规划

1、近期R I 区

近期R I 区主要是从现有主管线抽取分支至新建换热站，无新建主管网。分支共计5处，管径为DN200-DN25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0.7km。

2、近期R II 区

1) 于现国道108线敷设管网连接恒富东大街与飞虹东大街管网，建立中心城区环状管网系统，管径为DN600。

2) 于玉峰街沿五一道至朝阳路与嘉园路DN400管道连通，管径为DN400。

3) 其余管线为现有主管线抽分支至新建换热站，分支共计4处，管径DN200-DN400。

管线敷设总长度约3.7km。

3、近期R III 区

1) 于现国道108线敷设管网连接恒富东大街与飞虹东大街管网，建立中心城区环状管网，管径为DN600。

2) 飞虹东大街管网改造起点，古槐路南口至嘉园路口DN500管线改造为DN600管线，总长度1.6km。

3) 飞虹东大街新建管网起点，嘉园路口终点，跨国道108线东侧，管径DN600，敷设管线长度3.9km。

4) 飞虹东街与朝阳东街DN400联通管线，虹通南路管线长度0.8km，电业局小区东巷管线长度0.6km。

4、近期R IV 区

远期R IV 区新建能源输配站，站内引DN1200主管先后沿滨河东路和洪安涧河南侧道路向北敷设，DN1200主管穿越洪安涧河后接飞虹西大街现状DN800管道。沿涧南路继续向东敷设DN800管线向东敷设与现状涧桥南路DN400管网联通，DN800管线继续向东敷设至姚庄村路口变径DN600管道向东敷设，DN600管道跨国道108线后变径DN500/DN400管至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向东沿洪洞341道路向东敷设至明曲高速公路桥下。于能源站DN1200管道抽取DN1000支管向西敷设，穿越汾河后接至富民热力现状DN900主管。

其余管线为现有主管线抽分支至新建换热站，分支管径为DN200-DN400。

管线敷设总长度21.67km。

第 5.2 条 中心城区远期供热管网规划

1、远期R I 区

远期R I 区主要是从现有主管线抽取分支至新建换热站，无新建主管网。分支共计8处，管径为DN200-DN30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2.1km。

2、远期R II 区

远期R II 区主要是从现有主管线抽取分支至新建换热站，无新建主管网。分支共计3处，管径为DN200-DN30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1.5km。

3、远期R III 区

远期R III 区主要是从现有主管线抽取分支至新建换热站，无新建主管网。分支共计2处，管径为DN250-DN30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0.6km。

4、远期R IV 区

远期R IV 区无新建管网。

第 5.3 条 县域管网规划

1、第一片区：1#隔压站一次网向北敷设至小河村，沿途抽取分支至各村镇新建换热站，主管线管径为DN250-DN400，分支管径为N200-DN25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8.4km。

2、第二片区：2#隔压站一次网沿现状道路先向北敷设至许村，沿途抽取分支至各村新建换热站，主管线管径为DN200-DN350，分支管径为N200-DN250。

3#隔压站一次网向东敷设至赵城镇，沿途抽取分支至各村新建换热站，主管线管径为DN200-DN600，分支管径为N200-DN25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21.1km。

3、第三片区：4#隔压站一次网沿现状道路先向北敷设，再向东敷设，穿越汾河后沿现状道路向东南方向敷设至广胜寺镇，沿途抽取分支至各村镇新建换热站，主管线管径为DN200-DN700，分支管径为N200-DN30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29.6km。

4、第四片区：5#隔压站一次网沿现状道路先向北敷设，再向西敷设至万安镇，支线向西穿越汾河后沿现状道路向西敷设北辛堡村，沿途抽取分支至各村镇新建换热站，主管线管径为DN200-DN700，分支管径为N200-DN30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29.4km。

5、第五片区：6#隔压站一次网沿现状道路先向南敷设，再向西敷设至赵村，沿途抽取分支至各村镇新建换热站，主管线管径为DN200-DN600，分支管径为N200-DN30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18.5km。

6、第六片区：一次网主管线自洪洞能源输配站沿现状道路向东敷设至秦壁村，沿途抽取分支至各村镇新建换热站，主管线管径为DN250-DN450，分支管径为N200-DN30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17.1km。

7、第七片区：7#隔压站一次网沿现状道路向东敷设至甘亭镇，再沿现状道路向南敷设至淹底乡，沿途抽取分支至各村镇新建换热站，主管线管径为DN250-DN700，分支管径为N200-DN300。

管网敷设总长度约29.1km。

第 5.4 条 换热站规划

本次规划中心城区换热站总数量为28座，其中：

近期：规划换热站15座，全部为新建。

远期：规划换热站13座，全部为新建。

本次规划县域换热站总数量为125座，其中：

第一片区：规划换热站5座，全部为新建。

第二片区：规划换热站16座，全部为新建。

第三片区：规划换热站30座，全部为新建。

第四片区：规划换热站26座，全部为新建。

第五片区：规划换热站12座，全部为新建。

第六片区：规划换热站12座，全部为新建。

第七片区：规划换热站24座，全部为新建。

新建换热站技术经济指标表

换热站类型	系统数量（套）	长×宽（m）	建筑层高（m）
0-5MW	1	13.2×10m	4
	2	13.2×10m	4
5-10MW	1	15×10.8m	4
	2	16.8×10.8m	4
10-15MW	1	16×12m	4.5
	2	18.6×12m	4.5

第 5.5 条 隔压站、中继泵站规划

本次规划洪洞县隔压站总数量为8座，全部为新建。

本次规划洪洞县中继泵站总数量为3座，全部为新建。

第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内容

第 6.1 条 近期规划期限

本规划中心城区近期期限为2023年—2028年。

第 6.2 条 近期规划热源

本规划洪洞县中心城区近期集中供热面积为978.5万m²，热负荷为523.93MW。

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项目拟在南营村西北角建设一座洪洞能源输配站，近期供热能力409MW，远期供热能力687MW；洪洞热源厂建有2台64MW和2台91MW燃煤热水供热锅炉，供热能力310MW；富民热力公司现状建有2台116MW燃煤热水锅炉，供热能力232MW。

洪洞能源输配站建成后，兆光电厂+霍州电厂作为中心城区河东主热源，富民热力公司为河西主热源。

R I 区（中心城区汾河西部供热区域）近期主热源为富民热力公司，兆光电厂+霍州电厂为调峰热源。

R II 区（中心城区汾河东部北部供热区域）、R III 区（中心城区汾河东部中部供热区域）和R IV 区（中心城区汾河东部南部供热区域）近期主热源为兆光电厂+霍州电厂，调峰热源为富民热力公司。

第 6.3 条 近期建设内容

本规划洪洞县中心城区近期新建一次管网敷设总长约32.17km，管径为DN200-DN1200。

中心城区近期规划换热站15座，全部为新建。

中心城区近期规划新建隔压站1座。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7.1 条 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统筹协调职能，加强专业规划对县城集中供热建设的指导作用。

第 7.2 条 在全面落实县城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本专业规划各项规定和要求，重点抓好本规划中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在县城规划区内，必须实行统一的规划管理，任何单位、个人进行县城建设和开发时，都必须遵循本专业规划。

第 7.3 条 通过政策支持鼓励技术创新，积极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进完善集中供热系统，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水平和清洁舒适程度，在满足居民采暖需要的同时促进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和环境质量的改善。

第 7.4 条 逐步实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积极推进城镇现有住宅节能改造和供热采暖设施改造。

第 7.5 条 按照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公共建筑的节能降耗为重点，总体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必须应用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建筑节能技术。

第 7.6 条 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通过健全法制和规划执行监督机制，使本规划纳入县城建设的规划执法范畴，进一步完善集中供热实施的管理职能，依法进行县城集中供热实施的规划管理。

第 7.7 条 加大监管力度，县城集中供热的建设和管理部门要根据本专业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及具体方案，确保集中供热按照规划的要求顺利实现。坚持综合配套，分阶段推进。

第 7.8 条 结合供热体制改革和供热采暖系统的技术改造，逐步完善城镇供热采暖系统建设的技术标准体系。在编制下一层次规划中，供热采暖标准中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技术要求均应纳入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强制实施。

第 7.9 条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县城集中供热专业规划的宣传及公众参与工作，加强居民对规划实施重要性的认识，提高遵守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鼓励积极参与和支持县城集中供热规划的监督和管理；引导城镇居民转变福利供热采暖观念，取得群众对供热体制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第 7.10 条 在完善应急机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有条不紊的应急管理水平，实施“透明管理”，通过有效地组织和宣传，调动广大居民群策群力，万众一心，共渡难关的主人翁精神和激发广大居民战胜困难的荣誉感。

第 7.11 条 根据匡算结果工程所需建设资金筹备方式为一部分申请国家财政预算内补助资金，另一部分为地方自筹或者鼓励国内外企业单位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与洪洞县政府签订合同，参与县城热源、供热管网的建设、改造和经营，取得规定范围和规定时限的特许经营权。